

政策宣導補充說明

- 一、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 8 日主預政字第 1010101298A 號檢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規定，業經本處函轉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惟部分學校機關執行仍有疑義，本處雖以 e-mail 或電話請教該總處，惟所獲答案為仍請各單位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該總處不作個案解釋。
- 二、 審計部前於 101 年度 3 月間請本部及所屬查填「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非營業特種基金)暨國營事業民國 100 年度辦理政策宣導調查表」，該表調查範圍係該部基於審計職責想瞭解調查的範圍，不表示為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的適用範圍。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範範圍請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規定辦理：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辦理之政策宣導，除屬免予適用情形者外，均為該法規範圍。
- 三、 各機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及「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辦理；如須免予適用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應敘明宣導之內容、方式及免予適用該法規定之原因，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始得辦理。
- 四、 檢附流程圖乙份供參。